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元(¥ 1323200.00 元)。

4. 乙方项目经理: 王小旭。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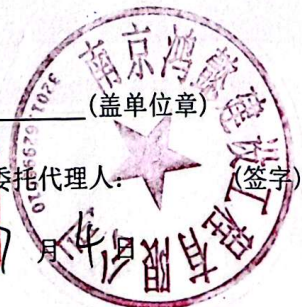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4 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乙方的名称，以下称乙方）。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设计方案及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2 甲方义务

2.1 协调施工场地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乙方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向甲方提交2份临时占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等相关手续，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帮助协调。

2.2 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过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2.3 按照相关要求并根据协议、施工进度、审计、完工、竣工等条件，支付工程款。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义务

3.1.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本合同乙方有义务提供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作面的安全；
- (b) 施工进度的协调；
- (c)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d) 保证工程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e) 施工范围内青苗补偿等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负责与河道工程属地管理单位协调。
- (f) 乙方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设专用账户。

3.1.3 施工期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

3.1.4 施工期间由于场外交通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解决。

3.1.5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做好安全文明工作，落实好安全责任及相关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1.6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报送并通过质量检验。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见工程量清单。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乙方自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交通运输

6.1 场内外施工道路

6.1.1 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保证社会车辆的通行，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6.1.2 乙方负责项目完工后需要恢复的道路、交通等设施。

6.1.3 场外交通因施工需要发生的一切调解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测量放线

7.1 乙方应进行所有计算、测绘和拟建建筑物精确定位所需的定位放样，并将拟采用的工程放样方法和将达到的放样精度提交监理人审查；

7.2 乙方只应将测量作业委托给受过训练、有经验、有足够资格和技能的人员，以保证顺利完成交

给他们的测量任务。为完成测量任务，乙方应该选用足够数量的、可靠的、精密的及经过有资质的部门精确校正的由监理人批准的仪器设备；

7.3 所有测量和放样的有关数据应报监理人审查，如果需要，乙方应该在任何时候协助监理人对工地设施定位放样工作进行校核。为此目的，乙方应该保持所有标志干净，观测视线清晰。监理人进行的任何校核测量不应减轻乙方对建筑物测量的位置及尺寸精度负有的全部责任；

7.4 若现有地形资料不能满足工程的测量精度时，乙方应以其自己的费用进行地形补测。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

8.1.2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8.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8.1.4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8.1.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8.1.6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8.1.7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8.1.8 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1.9 乙方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8.2 环境保护

8.2.1 乙方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污水、废水处理及施工区域的自然环境、水土保持的力度，应随时尽最大努力清除废渣、油污、油性杂物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混凝土生产或灌浆作业中的冲洗水应在处理池中澄清或采用其他方法以防止水泥浆流入河中，保证水质不因本合同工程施工受到任何不良影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水体污染，引起的纠纷和由此影响施工的合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不得向河内倾到弃土、材料和废弃物，不得缩小施工以外的河床断面。

8.2.3 乙方必须定期在工程月报中反映环保工作内容。

8.2.4 乙方为满足环保要求采取措施所引起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8.2.5 乙方应注意施工期间，噪音和灯光对居民的影响。在与居民发生冲突时，应服从调解。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9.1.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以后的7天内，乙方应提交详细的施工总布置图和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资料均为一式四份，该进度计划应用网络分析法和横道图法编制。网络图还应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制造、采购、供应等相应的活动以及供货日期。乙方同时要求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图应表明主要工地设施布置位置，如：生产办公用房、仓库设施、骨料储存场、混凝土拌和厂、临时施工道路、防洪需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供电与供水系统等，同时应附有这些设施和建筑物的有关说明。

9.1.2 乙方应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有关说明。

9.1.3 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工程正式且详细的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1.1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乙方应及时修改总进度计划、劳务计划表和说明，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务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说明都应充分履行合同条款有关开工、竣工时间的规定。如果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则在任何情况下对该计划的批准将不意味同意延长规定的工期，也不能免除乙方对工期延误的责任，也不妨碍甲方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

10.1.2 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出现后7天内提交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上，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10.1.3 工程的施工应按最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除紧急情况之外，如果事先没有得到甲方的同意，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都将成为暂停该部分施工的充分理由。

10.1.4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按批准的格式提交施工报告（一式四份），应记载以下内容：

- (a) 乙方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
- (b) 乙方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
- (c) 合同期对于水泥、砂石料、钢筋、钢材、柴油的货源地、运输方式及需求计划；
- (d) 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
- (e) 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
- (f) 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g) 施工现场各类雇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人员数;

(h) 意外事件, 如质量缺陷、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

(i) 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

(j) 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总表。

(k) 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照片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和竣工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08 日

12 工程质量

12.1 乙方的质量管理

12.1.1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应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严格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若最终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

14 变更

1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1.1 合同内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 或该单项工程费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1%的,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让利的原则下, 由乙方提出, 经甲方确认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总价合同部分除外)。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乙方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变更项目同样不进行调整)不进行价格调整, 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的变动。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预付款: 无

16.2 付款要求

16.2.1 付款周期

- (1)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4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 70%;
 - (3) 工程完工后第三年付至审定价的 100%。
 - (4) 以上付款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 (5) 税收开票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且付款前乙方不能提供合法票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6)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甲方将立即停止付款。进度款的支付需经有权审计部门认可。
-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

16.2.2 付款申请

在达到付款条件后,由乙方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已完工程资料同步整理到位并经监理确认材料)。甲方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乙方。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的进度应付款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16.2.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乙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6.3 质量保证金

- 16.3.1 本工程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审定价的 3%,质保期结束后退还,退还时不计利息。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及程序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及《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验收

收管理实施办法》(苏水基〔2012〕51 号)的规定。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

19 保险

19.1 乙方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过程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可投保，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乙方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19.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9.2.1 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此项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9.3.1 乙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甲方不另行单独支付。

19.4 第三者责任险

19.4.1 乙方应投保国家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乙方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甲方确认审核。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纳税

21.1 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税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

22 附加条款

22.1 乙方人员方面要求：

22.1.1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甲方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经理，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须按照苏水规[2010]1号文执行。项目经理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22天，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

22.1.2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甲方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总工（即技术负责人，下同）、

质检员、安全员,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中途易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如须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征得甲方和监理人同意。

22.1.3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如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22.1.4 影像图片资料: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提供隐蔽部位及正常施工时的影像资料,包括图片和视频,图片需标明施工部位,此项作为进度付款时必备资料,否则拒签进度款支付凭证。

22.1.5 本工程项目组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项目组人员职责、身份证明需建立档案报甲方保存,项目组人员需挂牌上岗。

附件二:

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一)

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乙方: 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担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合同的施工单位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各项规定,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 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 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指定需购置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利用职权之便安排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价值高于人民币 200 元) 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 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 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 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七) 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第三方单位串通，违反工程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七)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八)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 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南京市水务局纪检组和区（县）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 _____ / _____

(二) _____ / _____

(三) _____ / _____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5年7月4日



乙方单位：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5年7月4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生湖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金生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的,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合同约定, 配备安全员 (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1 人),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5.1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5.7.4



附件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生湖街道办事处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以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金生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时,且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间时愿意接受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我公司承诺,施工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人(公章):  2025 年 07 月 14 日

附件五:

资金安全合同

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调办有关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三个安全”目标,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江苏水利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单独建帐。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帐。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乙方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乙方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有条件的要使用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八)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乙方要主动积极配合。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督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办理人员工伤事故保险承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我单位慎重承诺,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及江苏省南京市相关的规定,为了保障我单位职工因工作和意外安全事故、安全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能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企业风险。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我单位为全部职工办理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的工伤保险手续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全称):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全称): 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为保证 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工程实施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设计使用合理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保期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 将保修金退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7月4日

2015年7月4日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有幸在 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 中标, 将确保项目负责人 王小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常驻现场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 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五天,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我方, 直至终止合同。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7月4日



廉 洁 合 同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4日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 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土地整治项目

工程地址: 金牛湖社区倪东组、峨嵋山社区潘楼组

承包范围: 地块整治配套农田基础设施。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10 日起开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求自行编制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甲乙双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过程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故事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

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火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自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日期: 2015年7月14日

